

**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**  
**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延华”）的经营需要，确保其资金流畅通，东方延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贷款方”）贷款 1,000 万元，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**二、担保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、2021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新增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。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、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东方延华贷款 1,000 万元，系按一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及一笔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与贷款方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亦按此与贷款方签订相应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为东方延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的担保

- 1、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整。
- 2、债务履行期限：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。（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）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保证范围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#### （二）为东方延华中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的担保

- 1、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整。
- 2、债务履行期限：2021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。（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）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范围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5,878.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07%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,181.63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31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；

以上数据包含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东方延华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东方延华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，东方延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，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相关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